

《营业税》易错问题总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3_80_8A_E8_90_A5_E4_B8_9A_E7_c45_76411.htm 《营业税》易错问题

总结 1、保险业的储金业务营业额的确定，应该以期间平均储金余额与同期银行存款月利率的乘积。一定要注意是平均余额，和同期银行月利率，因为保险业的纳税期限是一个月，所以不能按年利率来计算。举个例子，保险企业当期储金业务的期初储金为100万，期末储金为120万，当期银行存款利率1.98%，则当期应该交纳营业税的营业额为 $(100 + 120) / 2 \times 1.98\%$ 2、个人出租自由住房按照3%征收，单位出租公有住房和廉价住房，暂免征营业税，个人销售自住满一年的住房，免征营业税，不满一年的要征收营业税。个人销售自建自用的住房免征营业税。 3、饭店等服务行业问题。饭店等非邮电通信行业提供的电话通信等服务，按照服务业的标准征收服务业，其中如果还包括提供娱乐业的服务，如果单独核算，则可分别按照不同标准征收营业税。如果饭店仅提供场所供他人销售货物的，仅以租金为营业额计算交纳营业税。其中一定要注意几点问题：单独核算与非单独核算的问题，通信服务的问题，提供场所的问题。 4、广告业的营业额中可以扣除支付的广告发布费，但支付的其他费用不能扣除，例如支付的广告牌的制作费和劳务费等。 5、建筑业的营业额问题。自建自用的，其自建行为不属于建筑业征收范围，出租和投资入股的自建行为也不属于建筑业的征收范围（书中的原话），自建的用于销售的“部分”应该交纳建筑业营业税和销售不动产的营业税，注意不是全部都要交纳

，而是仅就改做销售的部分交纳。这里很容易搞混。建筑安装营业额确定问题，如果安装设备作为建筑安装产值的，应并入营业税，反之应减除。如果营业额明显偏低或者无法正常确认的，税法规定以成本利润率来计算组成计税价格。

营业额=建筑成本（1+成本利润率）/（1-营业税率）*营业税率，这里充分体现了营业税和消费税作为价内税的共性，即在计算组成计税价格时，一定别忘了换算成含税的价格。其实很容易懂，但就是容易忘记，没办法，只好多做强调了。

6、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的企业营业额确定的问题。

营业额应为（租赁期内应该收到的全部价款-出租方支付的货物成本）*本期月数/租赁期总月数，其中出租方支付的货物成本包括货物价款，保险，运输，装卸，不得抵扣的增值税，消费税，关税，支付的卖方佣金等。千万别忘了不能抵扣的增值税呀。

对于未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发生了所有权转让的才征收营业税，否则征收增值税。

7、搬家公司从事的搬家业务应该按照交通运输业征收营业税。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外籍人员等）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业务是免征营业税的，个人转让著作权是免征的，个人转让专利权是要征的，这里不要跟上面的规定搞混了。

8、外国企业转让给国内企业的不动产无形资产等在国外使用的，还是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运输联营国内企业支付给国外运输企业的运输收入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存在代扣代缴的问题，但国内保险公司对国内标的物的保险分给国外保险公司分保的部分，应该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但自己应交纳营业税的营业额为扣除国外保险公司分保收入的部分，而实际上保险公司应交给

税务部门的营业税包括自己交纳和代扣代缴的营业税，其营业额就是收到的保费收入。注意这里千万不要搞混了，什么是代扣代缴，什么是扣除后再缴。 9、非盈利性医疗机构进行的非医疗服务收入，同样要缴纳营业税，对于医疗服务收入是免征的。 10、保险公司给予客户的无赔偿奖励，可以在营业额中扣除，以实际收到的保费收入为营业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